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訴訟代理人　元強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昇祐若禾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6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